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7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5/16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 《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譚文豪議員(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思翎女士

民航處

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岑毓麟先生

總民航事務主任(技術行政)
陳蔚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文豪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2017 年香港民航
公告 (意外調查)(修訂)規
例》

2017 年第 116 號法——《2017 年〈1995 年飛
律公告 航(香港)令〉(修訂)
令》

檔 號： THB(T)CR——運輸及房屋局於
1/17/951/08 2017 年 6 月 7 日就下
列事宜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香
港民航(意外調查)規
例》(第 448 章，附屬
法例 B)及《1995 年飛
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就
《2017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修訂)規
例》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
訂)令》所作的法例修
訂

立 法 會 CB(4)——法律事務部就《2017
1262/16-17(01)號文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
件 查)(修訂)規例》及
《2017 年〈1995 年飛
航(香港)令〉(修訂)
令》擬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 法 會 CB(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262/16-17(02)號文 背景資料簡介)
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 (a) 藉參照《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第 115 號法律公告)的擬議新訂第 3(2)(b)(i)條、《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中"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及"飛行情報區"的用語的詮釋，說明建議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會負責調查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而同時亦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飛行情報區內發生的意外；
- (b) 或者，建議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會負責調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而同時亦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境內或上空發生的意外；及
- (c) 建議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會負責調查涉及民用飛機和軍用飛機(循正常程序停靠香港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授權)的意外。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的《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及經修訂的《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的條文在上述情況下是否適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 3 及 4 段所提事宜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25/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5. 由於小組委員會並未完成審議《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第 115 號法律公告)

及《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第116號法律公告)，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商議及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主席將於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請求立法會批准，將審議期延長至下屆會期的首次會議。

(會後補註：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主席動議議案及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通過決議案，把修訂第115號法律公告及第116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延展至立法會下屆會期的首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9月7日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
《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選舉主席			
000000 – 000730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1 – 00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231 – 00195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詢問，擬議設立的總調查主任在處理調查事故(不包括嚴重事故或意外)方面獲賦予的權力為何。	
001951 – 00242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詢問，第 115 號法律公告就"意外"所訂的定義及進行調查的權力和程序，是否有別於《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的現行條文。	
002428 – 00322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詢問，總調查主任的職級是否可比擬於與香港相若的民航管轄區的同類人員，以及薪酬福利是否具足夠吸引力，以招聘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和經驗的人員。	
003221 – 00381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需要就擬議法例諮詢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以確保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徵候調查》("《附件13》")的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3814 – 0052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必然申報事故報告"("事故報告")是否會向總調查主任而非民航處處長提交，以及總調查主任是否會就事故報告中指出的及令民航業界關注的事宜發表年度報告。	
005216 – 00555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詢問，總調查主任是否會將調查期間收集所得的資料，提供予執法機關以進行刑事偵查。	
005551 – 01022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易志明議員詢問，警方可否向法院申請命令民航處處長或總調查主任公開收集所得與事故或意外調查有關的文件。	
010227 – 01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主席詢問，總調查主任是否會負責調查發生在香港境內但屬內地飛行情報區的事故或意外，以及擬議法例會否涵蓋事故或意外涉及軍用飛機和民用飛機的情況。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3 及 4 段作出跟進
012931 – 0136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飛機的經營人可否拒絕提供駕駛艙話音記錄器所載有關飛機起飛前在機場滑行時發生事故或意外的資料。	
013644 – 01390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飛機滑行至跑道可否理解為"起飛的開始"的意思。	
013903 – 0201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易志明議員	<u>逐項審議法律公告的條文</u>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第 115 號法律公告) <u>第 1 至 4 條</u> 主席詢問，涉及不受控制的飛機在地面上移動所造成的事故會否符合第 115 號法律公告第 3(10)條所指的"嚴重事故"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20129 – 020220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時間表</u> 主席表示，他會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請求立法會批准把審議期延展至下屆會期的首次會議。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20221 – 020248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7 日